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 矿业

编号：临 2026-021

## A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 。

● **回购股份的资 总 ：**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5 元/股（含），该价格不 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 来源：**公司自有资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 询，公司董事、 管、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的。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次披日	2026年3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计回购	15亿元-2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	41.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	3,614.45-6,024.0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 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份数比例	0.14%-0.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520988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 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 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 及核心 干的积极性，提 团 凝聚力和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 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 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 ：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 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 内，回购股份 达到最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 内，回购股份 达到最低 ，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 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 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限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大事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测算 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25	3,614.45-6,024.09	0.14-0.2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24.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14.4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间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权益事项的，自股价权益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间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权益事项，自股价权益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七）本次回购的资 总 及资 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 总 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以回购结束时实 使用的资 总 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

### （八） 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 下 人民币 15 亿元（含）和上 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 41.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 定， 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 上 回购后		按照回购 下 回购后	
	数 （股）	比例	数 （股）	比例	数 （股）	比例
有 售条件流通股（A 股）	0	0	60,240,964	0.23%	36,144,578	0.14%
无 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0,600,893,140	77.48%	20,540,652,176	77.25%	20,564,748,562	77.34%
H 股	5,988,840,000	22.52%	5,988,840,000	22.52%	5,988,840,000	22.52%
<b>股份总数</b>	<b>26,589,733,140</b>	<b>100.00%</b>	<b>26,589,733,140</b>	<b>100.00%</b>	<b>26,589,733,140</b>	<b>100.00%</b>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 以回购期满时实 回购的股份数 为准。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200,514.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54,196.51 万元，货币资 余 为 6,557,673.7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3,155,498.08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 上 25 亿元计算，回购资 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占公司货币资 的 3.81%，公司有 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 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公司董事、 管、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 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始可自主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 管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	行权取得股 数（股）	截至本公告日结 余股数（股）
邹来昌	董事	2 5 年		

**（十一）公司向董事、 管、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 询，公司董事、 管、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  
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  
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  
时履行信息披 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 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 范侵害债权人利  
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  
提名与薪 委员会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 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  
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 ，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  
作出回购股份注 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

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 义务，充分保 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 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  
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 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  
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 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由董事会 新审议的事 外，被授权公  
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内，当回购股份达到最低，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的。

### 四、其他事 说明

####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2098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二）后续信息披 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特此公告。

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